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招收國軍專班任務小組設置辦法

103 年 4 月 22 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26 日招生策略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軍募兵制協助官兵在營就學屆退就業策略推動，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招收國軍專班任務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任務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校安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公共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和各系主任組成。
- 第三條 本任務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於會議時擔任主席。研發長擔任執行幹事，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承辦本校推動國軍專班招生相關行政業務。
- 第四條 本任務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時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並提供資料。
- 第五條 本任務小組之工作職掌：
- 一、赴營區招生宣傳及就學輔導。
 - 二、審議訂定開設國軍專班相關辦法。
 - 三、籌備各項協助官兵在營就學策略聯盟簽約儀式。
 - 四、審議國軍專班課程開設及證照輔導的相關計畫及經費運用。
 - 五、審議及規畫其它與國軍專班相關事宜。
- 第六條 如有需要，開設國軍專班得採入營定點教學方式進行，惟需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範。
-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招生策略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